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忠县黄钦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渝府〔2018〕35号

忠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重庆市忠县黄钦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忠县府文〔2017〕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忠县黄钦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二、同意可研阶段比选论证确定的水库正常蓄水位513米（黄海高程）、水库淹没处理设计洪水标准及建设征地范围界定。

三、同意实物调查方法和成果。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851.88亩。其中，耕地348.83亩、园地116.3亩、林地237.27亩、住宅用地31.55亩、交通用地12.34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6.3亩，其他土地49.29亩。涉及搬迁68户188人，拆迁房屋面积12219平方米，淹没村道0.77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0.52公里、通讯线路6.06公里及广电线路5.59公里。按工程建设分区：水库区征地287.63亩，搬迁8户31人；枢纽工程区征地391.6亩，搬迁60户157人；灌区及供水工程征地172.65亩。

四、同意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270人。

五、同意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189人，其中水库区31人，枢纽工程区158人。

六、同意黄钦水库扩建工程移民采取农业生产安置和征地基本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下阶段在进一步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落实移民安置方案。

七、同意征地补偿移民安置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及你县相关配套文件确定的标准执行。

八、按照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管理体制，你县负责黄钦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请你县按照批准的《忠县黄钦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尽快编制完成该项目移民安置规划，送市水利局审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